

2023

因工作需要，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中心拟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 1 名（驾驶员），派遣到嵊州市纪委监委工作。

### 一、招聘条件

#### （一）应聘人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 18 至 35 周岁（1987 年 5 月 3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期间出生），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可放宽至高中及以上学历），户籍不限。

2. 取得驾驶证 C1 证及以上，具有 5 年以上安全驾驶实际驾龄（在部队有军车驾驶证的驾驶员退役后转地方驾驶证未满 5 年及以上的，以部队初次领证日期为准，报名时需本人自行提供证明），期间未出现过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无违纪违法记录，无酒驾记录，无其他不良嗜好，身体健康，无纹身。

3. 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和保密意识，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应聘：

1. 现役军人；
2. 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在职在编人员；
3. 在以往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为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
4.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 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应聘的人员。

## 二、报名时间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1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报名时间为2天，逾期不再受理。

## 三、报名地点

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五路3号2号楼五楼536室（行政中心2号楼五楼市纪委监委干部室），联系电话：0575-83031299。

## 四、报名要求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

1. 嵊州市纪委监委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嵊州人才网上下载报名表，如实填写并粘贴照片）；
2. 一寸免冠照片2张；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5.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具有学位的需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安全驾驶证明原件；
8. 职业技能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 退伍军人、中共党员相关证明材料。

## 五、招聘程序

招聘采取自愿报名、资格审核、技能测试、面试、体检、聘用等步骤进行。

1. 自愿报名。报考者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现场报名。
2. 资格审核。由市纪委监委干部室对报考者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考试资格。
3. 技能测试。技能测试采取实地驾驶操作，主要通过实

际驾驶车辆考察应聘者的驾驶技能及路况处置应变能力。技能测试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技能测试不合格者，不列入面试对象。

在技能测试中，具有汽车驾驶员技师二级以上职称的加 6 分、汽车修理技师二级以上职称的加 5 分、高级汽车驾驶员职称的加 5 分、高级汽车修理职称的加 3 分、退役军人或中共党员加 6 分。按其中最高加分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技能测试准考证领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参加技能测试。

4. 面试。按照技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 1:3 确定面试对象，入围面试人员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按技能测试、面试成绩 6:4 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等，以技能测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总成绩=技能测试\*60%+面试成绩\*40%。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的，作自动放弃处理，相关职位不再递补。

5. 体检、考察。根据综合测试成绩按照计划招聘岗位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 号）规定执行。

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的，将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体检、考察工作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6. 公示、聘用。体检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拟聘用

对象名单在嵊州人才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手续。

拟聘用对象须各种证件齐全后才能办理聘用手续。有工作单位的拟聘用人员，在聘用之前须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后办理聘用手续。

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经聘用后，与嵊州市海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和嵊州市纪委市监委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待遇。

## 六、纪律与监督

1. 本次公开招聘考生成绩、体检、录用名单及相关通知、信息在嵊州人才网公示，请应聘者自行留意。

2. 对提供虚假材料、考试作弊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或录用资格；对违反招聘规定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解除劳动合同，予以清退。

3. 本次公开招聘主动接受社会和上级监督，招聘公告未尽事宜由嵊州市纪委市监委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75-83031299。

附：《嵊州市纪委市监委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嵊州市纪委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婚否 |  | 学历              |  |    |
| 政治面貌  |           |    |  | 入党时间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职称              |  |    |
| 学历（学校、专业）   |           |    |  | 视力              |  |    |
| 准驾车型  |           |    |  | 初次领证时间          |  |    |
| 现工作单位及岗位  |           |    |  | 报考岗位            |  |    |
| 身份证号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近五年是否发生重大责任交通事故 |  |    |
| 个人简历  | (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属实，如有隐瞒、伪造、弄虚作假，一切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 诺 人：</p> |           |    |  |                 |  |    |
| 审查意见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